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就主席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转递日本政府按照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出的第一次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8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日本给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第 4 段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1. 日本的基本立场

(1) 2004 年 10 月出版的题为“日本的裁军和不扩散政策”一书详细叙述了日本在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上的基本立场（附件）。为有效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日本已根据其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基本政策，在国内采取各种立法和行政措施。（有关这种政策的详情，见题为“日本的裁军和不扩散政策”一书）

(2)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是一项重要决议，因为它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基础，使之可以据以应对可能获取、开发、贩运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构成的不断威胁。因此，必须立即充分执行该项决议。在这方面，日本愿意率先确保切实执行该项决议，并为此协助第 1540 委员会的工作。

(3)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决定以一个致力于和平、坚定地让战争破坏永不重演的国家的形象立足于国际社会。从这一观点出发，日本认为有必要证明日本自身将不会对世界构成威胁，因而放弃了核军备选择。1955 年，日本制定《核能基本法》，规定日本的核活动只用于和平目的。随后，1967 年，日本宣布“无核三原则”，即“不拥有、不生产核武器和不允许将核武器引入日本，”并且一直奉行这些原则。

(4) 日本政府一直根据“武器出口三原则”等政策准则，认真处理“武器”出口问题，以避免国际冲突的任何可能恶化。自 1967 年国会会议宣布“武器出口三原则”以来，这始终是日本有关“武器”出口的基本政策。“武器出口三原则”所指的“武器”系指《日本出口贸易管制令》所附清单项目 1 所列供军队使用和直接用于战斗的商品。

(5) 日本遵守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各项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制度，并一直积极努力加强它们。日本还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合作，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的扩散。此外，日本还与各国举行协商，密切交流观点，并在必要时在这些场合提出具体的意见书。

- 日本在 1976 年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随后，日本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使其核活动具有透明度。日本还在 1999 年缔结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 2004 年 6 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得出结论认为，根据其日本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进行的核查活动，没有发现任何迹象表明保障监督下的核材料在日本存在他用情况，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日本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活动。将综合保障监督用于有着大规模核活动的国家，日本是第一例，从这方面讲，其意义极其重大。
- 日本在 1998 年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积极努力在日本建立国际监测系统。
- 日本在 1988 年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日本在 1982 年批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日本在 1995 年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日本促进上述条约的普遍通过和全面执行，并在必要时促进加强上述条约。
- 日本目前是所有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即核供应国集团（核供应国集团：核武器）、赞格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生物和化学武器）、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导弹）和瓦塞纳尔安排（瓦塞纳尔安排：常规武器）。日本一直积极参加这些制度的讨论，并促进对每项制度的未参加国开展外展活动。
- 日本作为核供应国集团的联系国，还承担着秘书处职能。日本是 2004 年瓦塞纳尔安排一般工作组主席。
- 日本是 2002 年 11 月发起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成员。
- 日本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承诺，特别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生物武器公约》的框架内开展多边合作的承诺，它们是寻求和实现其在不扩散领域的共同目标及促进以和平为目的的国际合作的重要工具。
- 日本促进就不扩散问题开展对话与合作，以处理核生化武器扩散造成的威胁。特别是，为了通过增强亚洲各国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进出口管制、国内管制、边境管制和运输拦截等措施来加强全面不扩散机制，日本正与亚洲各国进行密切对话。
- 日本积极参加和促进防扩散安全倡议，该倡议是参加国根据国家法律依据及有关国际法律和框架，考虑可能的集体措施的努力，以防止对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及其有关材料的

扩散。日本在起草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基本文件“拦截原则声明”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日本一直呼吁各国、特别是亚洲各国对防扩散安全倡议给予更广泛支持。

- 日本确认，一些国家在其领土内执行该决议条款时可能需要援助。日本愿意应缺乏法律和条例基础设施、执行经验和（或）履行条款资源的国家的具体请求，为其提供适当援助。
- 日本承诺为 2002 年 8 国集团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发起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提供稍多于 2 亿美元的财政捐款。日本已实施拆除一俄罗斯核潜艇的第一个项目，目前正在进行拆除第二艘核潜艇的可行性研究。
- 对于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日本积极参加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努力。此外，日本通过制定《反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法》，为阿富汗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作出了贡献。

2. 日本政府就决议执行部分各段中的具体问题采取的措施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如上所述，日本承诺支持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从未打算也永远不会打算向非国家行为者提供本段所述任何形式的支持。日本确保这一承诺的办法是制定有效的法律和条例，并按照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各节的规定适当履行这一承诺。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1) 禁止非国家行为者与核武器有关的活动

“核原材料、核燃料和核反应堆管制法”（1957 年第 166 号法律）规定：

- 想使用核燃料的任何人都应根据《内阁令》的规定，获得文部科学大臣的许可。在这种情况下，除非核燃料不会被用于非和平目的这一点得到确认，否则不会给予许可。
- 未经政府许可，不得转移或接收任何核燃料。

- 任何人由于处理特定核燃料时疏忽大意而引起核裂变或放射线释放，造成生命、身体或财产危险，均应被判处不超过 10 年的徒刑。从事这一犯罪的任何企图也应受到惩罚。
- 任何人威胁使用特定核燃料损害他人的生命、身体或财产，均应被判处不超过 3 年的徒刑。从事这一犯罪的任何企图也应受到惩罚。
- 对于核弹头，“爆炸品管制法”（1884 年第 32 号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生产、进口和拥有爆炸品以干扰公共安全和伤害人员和（或）损害财产，此种行为应予惩罚。该法律还禁止与核武器运载工具有关的上述活动。

(2) 禁止非国家行为者与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

- “禁止化学武器和限制特定材料法”（1995 年第 65 号法律）规定，生产、拥有、转移、接收或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本身应受惩罚。这方面的任何企图也应按照该法律予以惩罚。
- 该法律还规定，生产、拥有、转移或接收各种设备或机械，专门用于化学武器的组装或便利其使用，这一行为本身应受惩罚。

(3) 禁止非国家行为者与生物武器有关的活动

- “执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及其他公约法”（1982 年第 61 号法律）规定，发展、生产、保留、储存和获取生物制剂或毒素的合法目的，仅限于预防性、保护性或其他和平目的。
- 该法律规定，禁止生产、拥有、转移、接收或使用生物武器，这一行为本身应受惩罚。生产或使用生物武器的任何企图也应受惩罚。
- 该法律还禁止非国家行为者从事与生物武器运载工具有关的活动。

(4) 禁止非国家行为者与其运载工具有关的活动

- “火药管制法”（1950 年第 149 号法律）对火药（包括推进剂）的生产、转移、进口和运输作了规定。

(5) (1)-(4)的共同措施

- “外汇及外贸管理法”（1949 年第 228 号法律）规定，一个人必须有许可证才能从事向另一国家的出口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有关的材料和技术的工作。违反这一规则的任何行为都应受到惩罚（见第 3(c) 和 (d) 节）。
- 在上述所有情况中，“日本刑法典”（1908 年第 45 号法律）规定共同主犯罪行、教唆和协助犯罪行为均为犯罪。

- “惩罚为公开恫吓罪行提供资助行为法”(2002 年第 67 号法律)禁止为恐怖行为提供资助。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1) 核

“核原材料、核燃料和核反应堆管制法”规定：

- 有关人员在工厂外等地点运输核燃料或受核燃料污染的材料时，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任何人，凡使用核材料者，都必须按照为满足日本和原子能机构间《保障监督协定》或其他双边协定的要求而制定的国家核材料责任和管制制度，承担法律责任。此外，日本政府和原子能机构可以为确保任何核材料不被转用于核武器的目的而开展核查活动。
- “爆炸品管制法”规定，生产、进口、拥有和（或）订购爆炸品的任何人都必须证明其活动的目的不是扰乱公共安全、伤害人员和（或）损害财产。不这样做即构成犯罪。

(2) 化学

- 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和限制特定材料法”，对生产、使用、拥有和转移《化学武器公约》“化学品附件”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活动实行严格管制。

(3) 生物

- “执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其他公约法”规定，应授权政府主管大臣指示从事生物制剂或毒素搬运的人员在必要的情形下提交必要的活动报告，以防止生物制剂和毒素的开发被用于预防性、保护性或其他和平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对于生物制剂和毒素的管制，厚生劳动省制定加强病毒和细菌管制的措施并指导公共卫生中心及医疗机构对病毒和细菌进行适当管制。

(4) 运载工具

- “火药管制法”规定，对生产、销售、接收和消费火药等活动要进行记录。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1) 核

“核原材料、核燃料和核反应堆管制法”规定；

- 经营组织须对核材料的保护作出规定并须在获得主管大臣的许可后方可从事特定核燃料的搬运。
- 用户在工厂以外等地点运输核燃料或受核燃料污染的材料时，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在运输特定核燃料时，任何用户都须指定一人，由其负责特定核燃料自离开发货人的工厂等地点之时起至特定核燃料到达收货人的工厂等地点期间的运输事宜。任何用户还必须确保发货人、收货人和运输人之间签订运输责任协议。

(2) 化学

- “禁止化学武器和限制特定材料法”规定，《化学武器公约》化学品附件表一中所列化学品拥有人有义务将该化学品锁在牢固的设备中，经济产业大臣可指示其工作人员对拥有人的场地进行检查。
- “关于特定材料的制造的指令”（日本防卫厅 1995 年第 48 号令）第 6 条以“禁止化学武器和限制特定材料法”第 16 条第 2 节为基础。该条规定，参谋本部和其他方面须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防止因《化学武器公约》化学品附件表一中所列化学品的制造、被盗和其他事故而造成危险。

(3) 生物

- 日本政府（厚生劳动省）制定加强病毒和细菌管制措施的准则，并指导公共卫生中心及医疗机构对病毒和细菌进行适当管制。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 “外汇及外贸管理法”规定，一个人必须拥有许可证，方可从事武器从一个国家转移至另一国家的经纪业务。违反此规则的任何人均应受到惩罚。

- “海关法”（1954 年第 61 号法律）规定，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商品在进出口时需要行政机构等方面的许可、核准或其他处置的，在申报其进出口时须向海关提供已取得的此种许可、核准等证明。如不提供此种证明，则不予进出口许可。
- 日本海上保安厅作为日本基本的海上执法机构，负责开展适当、有效的执法活动，根据包括“日本海上保安法”（1948 年第 28 号法律）和“刑事诉讼法”（1948 年第 131 号法律）在内的有关国家法律依据，阻止、发现和打击在海上非法贩运上述物品的活动。在履行义务时如有必要，海上保安厅官员可以为了查清任何特定事项的目的拦截、查看和检查船只。
- 自卫队可将其根据“自卫机构设立法”（1954 年第 164 号法律）开展监测活动期间获得的情报通告有关国家组织和其他机构。自卫队还可根据“日本海上保安法”的有关规定查看和检查船只。这一法律在根据“自卫队法”（1954 年第 165 号法律）发出的命令开展海上安全行动（在有特殊需要时，自卫队可以为保护生命或财产或维护安全而在海上开展的行动）时适用于自卫队人员。
- 根据“自卫队法”第 100-9 条第 2 节，自卫队可以在各种情况下，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或经船旗国同意，为了确保有关日本所参加的贸易和其他经济活动的措施的严格执行，在日本周围地区开展船只检查行动。
- 根据“自卫队法”第 84 条，自卫队可以在外国航空器违反国际法、航空法和其他法律规定侵入日本领空时，对其进行迫降或采取必要措施使其离开日本领空。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 根据外汇及外贸管理法，出口分别列于《出口贸易管制令》（1949 年《第 378 号行政令》）所附清单 1 和外汇管理法（1980 年《第 260 号行政令》）所附清单的 15 项商品和技术，需要获得许可。列于清单的商品和技术包括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商品和技术。
- 为进一步增强出口管制，以便加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扩散，日本于 2002 年 4 月开始实行包罗一切的管制。几乎所有的商品和技术（包括未列入清单者），只要其最终用途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其出口就须获得经济产业省的许可证。

- 武器受有关法律和条例的管制，即使它们仅仅是转运。违反这些法律和条例应受到惩罚。
- 根据“日本刑法典”，未经许可为商品的进出口提供资助应受到惩罚。
- 日本警方负责调查非法出口受《外汇及外贸管理法》（1948 年第 228 号法律）和《出口贸易管制令》所附清单管制的材料的案件。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 《出口贸易管制令》（1949 年《第 378 号行政令》）所附清单 1 和《外汇管理令》（1980 年《第 260 号行政令》）所附清单列有受出口管制的商品和技术的名单。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 日本非常重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条约，如《不扩散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原子能机构各《附加议定书》的加强、普遍化和全面执行，并一直努力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实现这一目标。例如，日本在 2004 年 9 月共同主办了《全面禁试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会议在结束时发表了一份《部长级联合宣言》，呼吁所有尚未批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条约的国家立即批准这些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 日本制定了国内法律，以确保履行关于不扩散的主要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有关详情，见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各节）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 日本在许多场合表示致力于多边合作。日本是有关国际组织，如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的积极成员。日本还通过向

国际组织和国际论坛提供财政捐助，履行它对多边合作的承诺。在 2004 财政年度，日本拨款

- 1 400 万美元，供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之用，此外，它给原子能机构的经常捐款为 5 300 万美元，占原子能机构全部预算的大约 18%。
- 1 200 万欧元，作为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捐款（约 20%）
- 10 万美元，作为对《生物武器公约》会议的捐款（约 20%）
- 1 700 万美元，作为对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捐款（约 20%）
- 12 万美元，作为对《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捐款（约 14%）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 日本政府积极努力，在东京主办了关于更广泛地加入原子能机构强化保障监督问题的国际会议（2002 年 12 月），以促进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
- 日本政府为了加强努力，反对在亚洲的扩散，促进亚洲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于 2003 年 11 月举办了第一次“亚洲不扩散问题高级别会谈”，并计划在 2004 财政年度举办第二次“亚洲不扩散问题高级别会谈”。在出口管制方面，日本政府在 2003 年 10 月举办了第一次亚洲出口管制对话，在 2004 年 10 月举办了第二次亚洲出口管制对话和第 12 次亚洲出口管制讨论会。日本政府还通过举办其他讨论会加强此类努力，如 2004 年 5 月举办的第一次亚洲不扩散讨论会。
- 日本政府积极促进面向亚洲国家的外展活动，例如与巴基斯坦和其他国家等东盟国家举行不扩散会谈。
- 日本一直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必要援助，包括开展不扩散培训方案和提供设备。
- 日本政府积极参加《禁止扩散弹道导弹海牙行为守则》以及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如核供应国集团、赞格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瓦塞纳尔安排，并促进面向未参加国的外展活动。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 自 2003 年 5 月防扩散安全倡议提出以来，日本政府一直积极参加该倡议。日本政府作出种种努力，包括 2004 年 10 月主办海上拦截演习，以及开展各种外展活动以加强亚洲各国对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支持。
-